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公告

變更獨立財務顧問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有關本公司購買斧子互動B+系列優先股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公告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的公告(「公告3」，連同公告1及公告2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2所披露，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鑒於東方融資未必有足夠資源履行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故其向本公司提出辭任獨立財務顧問一職。董事會宣佈，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投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填補東方融資辭任後的空缺。除上述者外，東方融資向本公司確認

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知悉的事宜。基於東方融資的確認，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東方融資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中投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如公告3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詳情；及(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獨立財務顧問變更，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內容，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